

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 4 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調查目的：為掌握勞動市場短期人力需求變動情形，供為勞動市場領先指標與政策參考，特辦理本調查。
- 三、調查對象：工業及服務業(不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與教育業)參加勞工保險且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。
- 四、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)。
- 五、調查項目：各細職類人力需求增減人數、原因及其他勞工相關議題等(調查表式詳附件一)。
- 六、資料時期：調查年 1、4、7、10 月底。
- 七、調查實施期間：按季定期辦理，各季辦理時間如下
 - 第一次：1 月上旬至 1 月下旬
 - 第二次：4 月上旬至 4 月下旬
 - 第三次：7 月上旬至 7 月下旬
 - 第四次：10 月上旬至 10 月下旬
- 八、調查方法：委託民間調查公司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（CATI）辦理。
- 九、抽樣設計：
 - (一)抽樣母體：勞工保險事業單位檔中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約 3 萬家。
 - (二)抽樣方法：採「分業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」，各行業以員工規模為分層變數，每季預計回收 3,000 份有效樣本。

(三)推估方法：

$$E_{ij} = \frac{N_{ij}}{n_{ij}}$$

$$\hat{X}_i = \sum_j \sum_{k=1}^{n_{ij}} x_{ijk} \times E_{ij}$$

$$\hat{X} = \sum_i \hat{X}_i$$

$$v(\hat{X}) = \sum_i \sum_j N_{ij}^2 \left(1 - \frac{n_{ij}}{N_{ij}} \right) \times \frac{s_{ij}^2}{n_{ij}}$$

其中 N_{ij} ：表第 i 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母體事業單位家數

n_{ij} ：表第 i 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樣本事業單位家數

x_{ijk} ：表第 i 行業、第 j 規模層、第 k 個樣本之特徵值

$\hat{X}_i$ ：表第 i 行業特徵值總和之推估

$\hat{X}$ ：表整個母體特徵值總和之推估

s_{ij}^2 ：表第 i 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樣本變異數

$v(\hat{X})$ ：表特徵值總和之推估變異數

十、資料處理：採電腦處理為主、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。

十一、結果表式：各調查項目按行業或員工規模別加以陳示(詳附件二)。

十二、工作進度：

第一次：1 月上旬至 1 月下旬為調查時期，2 月上旬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二次：4 月上旬至 4 月下旬為調查時期，5 月上旬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三次：7 月上旬至 7 月下旬為調查時期，8 月上旬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四次：10 月上旬至 10 月下旬為調查時期，11 月上旬完成調查結果。

十三、辦理機關：勞動部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/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」計畫項下支應。